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4 号楼 1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664,3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51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朱新爱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方培喜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朱新爱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董事汤震宇先生因工作原因已向董事会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 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出席会议；
- 4、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信合作银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3, 270, 446	98. 9649	1, 039, 445	0. 7718	354, 444	0. 2633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季方苏律师、王梦莹律师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